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觸發穩定股價措施啟動條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觸發穩定股價措施啟動條件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 年 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公司相关方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经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

需相应进行调整)的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491 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04269 元(税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0,574,770,378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51,562.29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经调整的每股净资产值,已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22 年 1 月 19 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协同相关主体实施该等稳定股价措施,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